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声明

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摘要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备查文件。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发行股票数量：268,7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价格：6.40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1,720,000,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1,696,650,000.00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股票上市数量：268,7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上市时间：2016年5月16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中，化纤集团和福润德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

四、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吉林化纤、发行人、公司	指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化纤集团	指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润德	指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凯美克	指	吉林凯美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	指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报报价单》	指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份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Jilin Chemical Fibre Stock Co., Ltd.

A股股票简称：吉林化纤

A股股票代码：000420

设立日期：1993年5月8日

上市日期：1996年8月2日

公司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516－1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516－1号

法定代表人：宋德武

注册资本：716,603,328元（本次发行前）

985,353,328元（本次发行后）

电话：0432-63502452

传真：0432-63502329

电子信箱：jihx@jlcfc.com

公司经营范围：粘胶纤维、合成纤维及其深加工品；工业控制系统组态安装；粘胶纤维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品种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化纤集团、福润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增发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化纤集团、福润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2015年12月9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16年1月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0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6年4月27日，7名特定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4月28日出具了"中准验字[2016]107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4月27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的投资者缴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人民币1,720,000,000元。

2016年4月28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费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内。

2016年4月28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准验字[2016]107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4月28日止，吉林化纤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72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3,350,000元，吉林化纤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96,650,0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268,7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427,900,000.00元。

（四）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公司已于2016年5月9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化纤集团和福润德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三）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68,750,000股。

（五）发行价格

经发行人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1月1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6.23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40元/股。

该发行价格相当于发行底价6.23元/股的102.73%；相当于发行申购日（2016年4月2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8.24元/股的77.64%。

（六）锁定期

化纤集团、福润德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非关联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各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

1、申购报价情况

2016年4月22日，吉林化纤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发出《认购邀请书》84份，2016年4月22日13:00-16:00，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限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5份有效《申购报价单》，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吉林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25	32,000,000	20,000
	吉林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30	31,746,032	20,000
	吉林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40	31,250,000	20,00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5	22,556,391	15,00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8	41,878,981	26,30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3	51,524,880	32,100
3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0	44,776,119	30,000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0	44,776,119	30,000
5	北京郁金香天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60	45,454,545	30,000

2、股份配售情况

本次配售采取"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申购报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收到的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有效申购的申报价格由高至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申报价格相同的按照其认购数量由多至少进行排序，申报价格相同且认购数量相同的，按照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件的时间先后（以本次发行指定的传真机时间为准）进行排序。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情况及上述配售原则并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本次共发行268,7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6.40元/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7家。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吉林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937,500	70,000,000	12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437,500	150,000,000	12
3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875,000	300,000,000	12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875,000	300,000,000	12
5	北京郁金香天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875,000	300,000,000	12
6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500,000	400,000,000	36
7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31,250,000	200,000,000	36
总计		268,750,000	1,720,000,000	

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吉林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937,500	70,000,000	12个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437,500	150,000,000	12个月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长城证券3号资产管理计划	781,250	5,000,000	12个月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829号资产管理计划	937,500	6,000,000	12个月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688号资产管理计划	328,125	2,100,000	12个月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592号资产管理计划	234,375	1,500,000	12个月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427号资产管理计划	156,250	1,000,000	12个月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恒增专享8号资产管理计划	1,296,875	8,300,000	12个月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716号资产管理计划	125,000	800,000	12个月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富春定增709号资产管理计划	468,750	3,000,000	12个月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718号资产管理计划	468,750	3,000,000	12个月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紫金3号资产管理计划	843,750	5,400,000	12个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84,375	95,900,000	12个月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43,750	15,000,000	12个月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850号资产管理计划	234,375	1,500,000	12个月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北京枫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4,375	1,500,000	12个月
3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875,000	300,000,000	12个月
	天治基金-工商银行-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46,875,000	300,000,000	12个月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875,000	300,000,000	12个月
	华安基金-工商银行-华融信托-华融7融汇50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875,000	300,000,000	12个月
5	北京郁金香天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875,000	300,000,000	12个月
6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500,000	400,000,000	36个月
7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31,250,000	200,000,000	36个月
总计		268,750,000	1,720,000,000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产品为财通基金-长城证券3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829号、688号、592号、427号、716号、709号、718号、850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创鑫3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聚金3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产品为天治-工正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产品为华安-华融9号资产管理计划）、北京郁金香天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2016年4月21日下午17:00时前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吉林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控股股东化纤集团和福润德作为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参与竞价过程，接受根据其他申购对象的竞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除化纤集团、福润德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无关联关系，符合发行人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对象的规定。

（八）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20,000,000.00元，扣除人民币23,350,000元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96,650,000.00元。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指定的账户，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268,750,000股，发行对象总数为7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及其获售股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1	吉林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937,50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437,500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长城证券3号资产管理计划	781,25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829号资产管理计划	937,50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688号资产管理计划	328,12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592号资产管理计划	234,37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427号资产管理计划	156,25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恒增专享8号资产管理计划	1,296,87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716号资产管理计划	125,000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富春定增709号资产管理计划	468,75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718号资产管理计划	468,75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紫金3号资产管理计划	843,7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84,375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43,75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850号资产管理计划	234,37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北京枫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4,375
3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875,000
	天治基金-工商银行-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46,875,000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875,000
	华安基金-工商银行-华融信托-华融7融汇50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875,000
5	北京郁金香天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875,000
6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500,000
7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31,250,000
总计		268,750,000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阮琪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吉林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吉林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500万元整

注册地址：九台市九台大街180号

法定代表人：刘伟

经营范围：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储备和土地整治与开发、资产收购、处置、租赁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粮食收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去的专项审批、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整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万元整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路298号4号楼321室

法定代表人：赵玉彪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北京郁金香天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北京郁金香天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3层328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郁金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贾晓蓉为代表）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对象已与备案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产品为财通基金-长城证券3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829号、688号、592号、427号、716号、709号、718号、850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创鑫3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465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恒增专享8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聚金3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产品为天治-工正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产品为华安-华融9号资产管理计划）、北京郁金香天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2016年4月21日下午17:00时前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2、吉林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化纤集团、福润德不属于私募基金投资者，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备案。

（三）发行对象与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除化纤集团、福润德外，其余5家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与上述机构及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机构，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具备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本次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各发行对象中购数量、获配数量等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缴款及验资合法、合规；

（五）发行过程中涉及的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符合公平、公正及价格优先原则，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赵　轩律师

负责人：

杨占武律师

杨　膺律师

2016年4月28日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吉林化纤　　股票代码：0004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516－1号

一致行动人：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516－1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6年5月10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变动无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不附加其他生效条件。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吉林化纤、发行人、公司	指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化纤集团	指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润德	指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	指	指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份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吉林市九站街516－1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宋德武

注册资本：80,906.5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7月29日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企业管理；电力生产、热力、工业用水服务（以上项目由下属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98%的股份，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2%的股份。

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宋德武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刘宏伟	男	董事	中国
刘红	男	董事	中国
刘彦光	男	董事	中国
马俊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郝佩君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端小平	男	董事	中国
徐坚	男	董事	中国
王凤利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刘凤久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周东福	男	监事	中国
孙玉晶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吕丽	女	监事	中国
陈修成	男	监事	中国
庄晓东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岳福升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二）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市九站街516－1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岳福升

注册资本：3,402.5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8月13日

经营范围：化工、建筑材料、纺织、农副产品、纺织专用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

股权结构：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

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岳福升	男	董事长	中国
王凤利	男	董事	中国
张振宇	男	董事	中国
赵开辉	男	总经理	中国
孙玉晶	女	监事	中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的股权关系（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化纤集团持有福润德100%股份，化纤集团和福润德分别持有吉林化纤142,898,684股和31,778,400股。化纤集团为吉林化纤的控股股东。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持有化纤集团100%的股份，吉林市国资委持有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100%的股份，吉林市国资委是吉林化纤的实际控制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作为吉林化纤的控股股东，基于对吉林化纤企业价值分析与前景的预测，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股目的是增加国有股权的比例，支持发行人的经营发展。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因本次发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吉林化纤股票变动外，信息义务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进行权益变动的计划。若今后进一步增持或因其他安排导致信息义务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吉林化纤权益发生变动，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变动股份的权益受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的股权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信息义务披露人持有的吉林化纤93,75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持有的吉林化纤40,199,342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除此之外信息义务披露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吉林化纤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益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吉林化纤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化纤集团	国有法人	80,398,684	11.22%	142,898,684	14.50%
福润德	国有法人	528,400	0.07%	31,778,400	3.23%
合计		80,927,084	11.29%	174,677,084	17.7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包括化纤集团和福润德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第三十次会议以及2015年第二次、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12月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2016年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7,608.35万股（含本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6.40元/股，发行股票数量268,75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20,000,000元；发行对象数量为7名。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716,603,328股增长到985,353,328股。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化纤集团、福润德分别拟以40,000万元现金、20,000万元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股份为6.40元/股，化纤集团、福润德分别认购62,500,000股和31,250,000股，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数和持股比例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化纤集团	国有法人	80,398,684	11.22%	142,898,684	14.50%
福润德	国有法人	528,400	0.07%	31,778,400	3.23%
合计		80,927,084	11.29%	174,677,084	17.73%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化纤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中59,594,513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20,804,171股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其中40,199,342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除此外不存在其他任何条件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三、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吉林化纤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2016年5月9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吉林化纤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宜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德武

一致行动人：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福升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吉林市
股票简称	吉林化纤	股票代码	0004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516－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实际控制人为吉林市国资委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国有法人股 持股数量：80,927,084（含一致行动人） 持股比例：11.2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国有法人股 持股数量：174,677,084（含一致行动人） 持股比例：17.7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因本次发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吉林化纤股票变动外，信息义务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进行权益变动的计划。若今后进一步增持或因其他安排导致信息义务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吉林化纤权益发生变动，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0号文）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发行人"或"公司"）于2016年4月启动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吉林化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进行了现场审核，并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检查，现出具审核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6.23元/股。

本次发行的价格由收到认购邀请文件的投资者通过竞价确定，共有6位投资者提交申购报价单，全部为有效申购。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40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268,750,000股，符合公司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0号）中本次发行不超过27,608.35万股新股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吉林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郁金香天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共计7名投资者，符合公司2015年第二次、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募集资金缴款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验字[2016]1071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